

山东水产学会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山东省 海洋与渔业科学技术奖奖励申报的函

各有关单位：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科学技术奖是经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设立，面向全省海洋与渔业的综合性科学技术奖励。设立以来，已成功开展 7 届评选活动，得到了全省广大涉海（渔）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和管理部门的积极响应和支持。山东省海洋与渔业科学技术奖先后成功遴选为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改革品牌项目和首批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登记备案社会奖励。2021 年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考核等级为良好。为激励和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科技在推进乡村振兴和海洋强省建设中的支撑作用，经研究，决定启动 2023 年度山东省海洋与渔业科学技术奖奖励申报工作。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按照《山东省海洋与渔业科学技术奖奖励管理办法》规定，山东省海洋与渔业科学技术奖设置成果奖和青年奖。成果奖包括科技创新奖、技术推广奖和科学普及奖，分设一、二、三等奖。

二、奖励范围

(一) 成果应立足行业发展需求，围绕新时代重大科技问题或共性突出问题开展协同攻关，并转化应用和科普推广，取得重大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

(二) 科技创新类和技术推广类成果，要求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整体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满 1 年。鼓励原始创新成果申报。

(三) 科学普及类成果，2023 年 5 月 30 日前正式出版发行、面向产业或从业主体的科普图书或软科学研究成果。

(四) 优秀青年奖，要求科技道德素质过硬、创新贡献显著、引领作用显著，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需提交近 3 年内代表性成果（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五) 申报奖励的科技成果应进行相应的成果评价，且不存在成果权属、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凡已获国家级科技奖励或正在向国家申报科技奖励的成果，不得申报。

(六) 每项成果只能通过 1 个单位推荐。

(七)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须为独立法人单位且是山东水产学会单位会员，成果主要完成人须为学会会员（如非会员，请登录山东水产学会网站，点击“注册会员”进行注册申请）。

三、申报推荐

(一) 推荐单位

1. 理事单位、学会分会依托单位可直接申报。
2. 各市渔业主管部门、渔业技术推广机构、市级水产学会均可推荐本区域内具有申报主体资格单位的奖励申报。
3. 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以技术评价证明为准）按要求申报。
4. 青年科技奖申报实行限额推荐。每市推荐人选不超过4名，同一单位推荐人选不超过2名；中央驻鲁单位，学会理事单位或分会依托单位限推荐人选1名。

（二）遴选公示

1. 青年奖候选人和其他奖励成果前3位完成人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方可推荐。
2. 推荐函。各推荐单位将推荐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在推荐函中予以说明（包括推荐数量、成果遴选、成果排序以及建议奖项、公示情况等），推荐函需推荐单位正式行文加盖公章。

四、材料要求

申报奖励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奖励申报推荐书；
2. 技术成果评价材料；
3. 查新机构出具的查新检索报告；
4. 成果应用单位应用证明；

5. 研究成果、实验报告等技术文件。

五、其他事项

(一) 成果评价要求。申报山东省海洋与渔业科学技术奖的成果应通过山东水产学会或中国水产学会成果评价。

(二) 推荐材料要求。推荐书及其附件材料一式两份(1份原件, 否则视为不合格), 成果摘要表 10 份。推荐书和附件材料装订成册, 成果摘要表请勿装订。推荐书、成果摘要表和附件材料电子版(PDF 格式)发送邮箱。成果评价申请材料 and 奖励申报材料可在山东水产学会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中下载。

(三) 推荐截止时间。纸质推荐材料, 请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至山东水产学会秘书处, 逾期不予受理。

(四) 推荐材料收件地址

邮寄地址: 济南市解放路 162 号

联系人: 李晓爱

电话: 0531-82959468

邮箱: sdscxh07@126.com

邮编: 250013

山东水产学会网站: <http://www.sdscxh.cn/scxh>

